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哲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哲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椅子壹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第1至2行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」補充為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 
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，對於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尊重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（包含被告竊盜手段、竊得物品品項、數量、價值，被告竊得部分物品經尋獲發還與被害人等）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職業（見警卷第1頁）、前科素行、被害人之意見（見警卷第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盜所得之物，其中1張椅子並未經扣案或合法發還，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之情形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2 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 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5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5 書記官 黃士祐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## 2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偵字第1662號

25 被 告 陳哲仁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哲仁有多次竊盜案件犯罪紀錄，仍不知警惕。復意圖為自  
30 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1月4日3時34分許，在嘉義縣○

01 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附0前，徒手竊取陳○○所有之椅子2  
02 張（陳○○證稱各約值新臺幣2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其名下  
03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載離現  
04 場。事後將其中1張丟棄，另1張則留供己用。嗣陳○○發覺  
05 椅子失竊即報警處理，警方人員蒐證後前往陳哲仁住處搜索  
06 並扣得上開留用之椅子（事後已發還陳○○）。

07 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哲仁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陳  
10 ○○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蒐證照  
11 片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甲車車籍資料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  
12 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報告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犯嫌  
13 足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9 檢 察 官 林津鋒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2 書 記 官 劉容如